**中国(衢州)医药健康城3#楼室内装饰消防及抗震支架工程交易公告**

**标号：ZJCT-G20190004**

我单位中国物流衢州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 3 月 5 日09：30时在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市西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709室）以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 承包商。

**1.项目概述**

本工程为中国(衢州)医药健康城3#楼室内装饰消防及抗震支架，具体范围见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投资约 116 万元。工期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内完成。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交易资格要求**

2.1企业要求：本次交易要求承包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函，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持有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衢州市区（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以外浙江省内企业必须取得《衢州市外地建设工程企业诚信手册》；

2.2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中已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交易活动）。

2.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交易保证金**

3.1交易保证金：10000元

3.2交付方式: 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电汇

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账号：570900345710801

投标人应于2019年 3 月5日09 时30分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确保交易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入账。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保证金交纳依据（如汇款回单等）到开标现场与代理机构完成保证金交纳确认手续，未递交或逾期递交保证金确认单据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3未成交的承包商申请人的交易保证金在交易会议结束后退回，候选的承包商交易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报价函的递交**

4.1报价函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 3 月 5 日09：30时，地点为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市西区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709室）；

4.2报价函包含（报价函需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

（2）授权委托书；

（3）报价函及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以上证件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4.3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法报价，承包商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自身实力考虑部分风险自主报价。除合同规定的可调内容外，承包商在报价中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风险费等费用。

4.4承包商要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施工范围、工期进度要求、质量和安全要求、现场及施工环境情况、资金支付情况、材料采购及质量档次要求、配合协作等所有情况，以自身公司实力进行报价，不得恶意报价或不平衡报价，如发现将严肃处理。

4.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计取。

4.6承包商递交的资料需包含报价函、项目部人员配备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发包人予以拒绝。

4.7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天内，提供盖章的已经标价工程量清单三份。

**5、承包商的确定**

（1）承包商在报价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勘探现场，以便获取有关报价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资料。

（2）在有效报价中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1名候选承包商，最低报价为第一候选承包商。（如果报价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

（3）报价在审定最高限价 1163157元以下的且工期和质量目标响应交易公告要求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工期或质量目标未响应交易公告要求的的承包商，发包人予以拒绝。

（4）第一候选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提交承包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未签合同或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没收交易保证金，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重新发布交易公告。

（5）签订合同之日即作为开工之日，发包人将以此时间点作为考核承包人工期履约的起始点，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延误工期的理由。承包商报价时需考虑此因素。

（6）发包人将对候选承包商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如发现恶意报价或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7）承包人开始施工后如出现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有权在原候选承包商中按序选择承包人。承包商报价时需考虑此因素。

**6.其他款项**

6.1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

附件一：合同格式及条款和附件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提供）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报价函及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发包人：中国物流衢州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工  电话： 0570-8757536

        2019年 2月 27 日

附件一：合同格式及条款和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物流衢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衢州)医药健康城3#楼室内装饰消防及抗震支架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增值税税率为11%（或征收率为3%）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4、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建造师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交易公告件及其补充文件

（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条款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 称： （必填）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必填） ；

联系电话： （必填） ；

电子信箱： （必填） ；

通信地址： （必填）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与工程建设相关、现行的各类管理、考核办法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如有(8)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历天内提供给业主单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装修材料运输时间、地点、环境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必填） ；

身份证号： （必填） ；

职 务：业主代表人 ；

联系电话： （必填） ；

电子信箱： （必填） ；

通信地址：（必填）。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程序等管理**。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经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及衢州市城市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二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不在装修范围内的其他建筑部分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c.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必填）；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必填）；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必填）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

电子信箱： （必填） ；

通信地址： （必填）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扣罚200元/天。项目负责人每少1天，扣罚200元；月到位天数少于2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项目部履约担保金。发生以上情况时，罚金从项目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项目部履约担保金被扣完后，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将扣罚1000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1天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不得少于24日历天；项目部其他人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得少于27日历天。项目部人员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扣罚1000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缺勤处理，扣罚50元/天（技术负责人100元/天）。技术负责人每少1天，扣罚100元；项目部其他人员每少一天扣50元；月到位天数少于2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项目部履约担保金。发生以上情况时，罚金从项目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项目部履约担保金被扣完后，将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接管项目之日止**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 万元（中标价的5%）。形式：以银行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的形式缴存至招标人或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期限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受。招标人指定账户，户名：；开户行：；账号：。

履约担保金分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项目部、民工工资、其它六部分。所占比例：质量30%、工期30%、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10%、项目部10%、民工工资支付10%，其它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责任扣除部分或全部金额。以保函形式交纳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衢州市住建局有关安全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因承包方原因每发生一起一般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根据严重程度处以履约保证金30%至100%的违约金。**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并入预付款中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通用条款、衢州市有关规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6.2 开工

6.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因承包单位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后2日历天内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3 工期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延误的工期予以签证，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其它费用不得签证。**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否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总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处以5000元/天的罚款；如工期延误超出10天的，发包人还将没收全部工期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6.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6.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6.6 提前竣工的奖励

6.6.1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7. 材料与设备

7.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附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或抄件）和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样品。样品选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见证封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管。**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8. 变更

8.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确定的变更**。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8.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完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材料费、人工费应按衢住建建 [2012]127号文件执行（如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增减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2 计量

10.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完成数量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谈判文件要求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进行计量**。

10.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0.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工程完成审计后支付到签约合同价95%；余款5%转为质量保证金，自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申请单进行编制 。

10.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0.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竣工验收

11.1.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招标人组织未中标单位参与本次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11.1.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1.2 工程试车

11.2.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1.2.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1.3 竣工退场

11.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竣工接收需报审计机关审计，最终结算以审计机关审计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完成手续后14天内提交。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3.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1个月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3.3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为24小时内，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必须在8小时内。

####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签证，费用不予补偿**。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签证，费用不予补偿**。

（7）其他： / 。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4.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质量违约：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施工图纸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全部质量履约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2）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否则将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3）承包人在谈判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条件申报资料，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在收到施工合同后5日内完成备案、签订工作，同时办理其他工作，缴纳相应费用，并配合发包人办理质监、施工许可等手续。以上工作必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其它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10%），也可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14.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14.2.1 款。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14.2.1 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 。

#### 17. 争议解决

17.1.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协商需要成立争议评审小组的，成员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视情况确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衢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补充：

18.1承包人未按谈判响应文件施工组织措施中承诺工期安排的相关措施实施到位或由于管理不善及不服从现场指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厕所、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暖通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厕所、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 --- |
|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工程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地 址： 地 址：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包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中国物流衢州有限公司：

 我 （姓名）（身份证号） 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姓名） （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名称） 的开标、询标、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其它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函

报 价 函

致：

经研究中国(衢州)医药健康城3#楼室内装饰消防及抗震支架工程交易公告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报价承包该项目，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确定我方为承包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工期: 日历天，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我方符合交易公告上的资格条件并按交易公告递交了交易保证金。

企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资格：

 承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报价函及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资格（职称、上岗）证及号 | 社保卡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质量负责人（质量员） | \*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安全员） |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劳务员 |  |  |  |  |  |
| 机械员 |  |  |  |  |  |
| 标准员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1、打\*号的必填，所填项目内容作为资格审查及标后管理依据；

2、以上人员对应的身份证、资格（职称、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社保卡、劳动合同或劳动工资关系或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材料（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为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如相关人员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明（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以上填写的信息不能自相矛盾，社保关系如无法在“官网”查询并核实的，请随表提供查询方式（包括可查询的内网名称或网址、查询密码、准确的查询电话等），如所填信息自相矛盾或社保关系无法在开标现场查询证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弄虚作假的作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